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严格执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公司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的规定和要求，对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无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形，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各种情形；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延续至报告期的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三、关于公司聘任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本次会议提议聘任的财务总监的简历和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其教育背景、专业知识、技能及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相关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决的情况；公司董事会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聘任柯碧灵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独立董事：李辉、林琳、王艳艳

2020年8月29日